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承诺：1、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但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向其回购股份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存在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情形，根据宋济隆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获得的公司 41,773,628 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